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進一步延後 有關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 股份權益之主要交易之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達成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各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延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及華北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